**关于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**

根据《 》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的决定，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我部门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年 月 日起，对 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你单位 职务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。请你单位积极配合，认真准备，如实提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资料，并于7日内送达审计处，同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。

请你单位通知 同志于7日内向审计组提交述职报告和个人承诺书。

特此通知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审计处

年 月 日

**附： 需向审计组提供的材料**

1.被审计人员任期内单位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单位的基本情况。

2.财务会计资料、统计资料、会议纪要等原始记录、凭证。

3.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4.工作成绩、奖励或经济损失、处分的有关文件或说明材料。

5.任期内所签的经济合同、协议、投资项目的论证、决策等资料。

6.审计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审计资料。

7.部门承诺书